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178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范沛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93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范沛綺（下稱受刑人）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因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且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確定日期以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是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認核屬正當。又原審法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並非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規定之「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之罪」，並認本件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於法相合。是原審法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不同、犯罪時間相近、侵犯之法益種類相異、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7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因先前家中遭遇重大變故，且社區管理室未能及時通知受刑人領取原審法院寄送之意見調查表，並非刻意忽略原審法院之意見陳述書。又受刑人所犯如原裁

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罪，其中附表編號1已全數繳清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顯見受刑人積極配合司法執行且有悔意，加之受刑人為家中經濟支柱，上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父親，下有在學弟妹須扶養，經濟開銷龐大，請求體恤受刑人上開情狀酌情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或6月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院定執行刑時，苟無違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自不得遽指違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3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分別經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1至2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原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是原審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經核係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有期徒刑5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之總和為（有期徒刑9月）以下之範圍內，與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並無違背。

㈡本院綜衡卷存事證，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類型犯罪態樣不同、犯罪時間相近、侵犯之法益種類相異等情，對其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認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且原審已給予受刑人於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此有原審法院之陳述意見之函文送達回證（見聲933卷第35頁）在卷可稽，可知送達之日期為民國115年6月26日，而原審法院係於同年7月24日始作成裁定。受刑人前揭抗告意旨雖主張社區管理員未告知致未及表示意見抗告云云，惟依卷附原審法院之陳述意見函文送達回證，難認原審法院未給予足夠之時間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是原審就定執行刑職權之行使，於法並無違誤，量刑之基礎、區間及審酌之情節均已詳予敘明，且裁定結果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故受刑人仍執上詞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於法於理均屬無據，自應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受刑人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鄧鈞豪

法　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